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文件

云区教〔2026〕5号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关于印发《云城区中心城区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 一年级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中学、中心小学，区直属学校：

《云城区中心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实施办法》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云浮市云城区教育局

2026年6月25日

抄送：市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

云城区中心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 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保障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云城区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促进规范管理和教育公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的通知》（教基厅函〔2026〕8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26〕1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阳光招生制度的通知》（云府办函〔2017〕153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107号）、《云浮市促进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云建通〔2024〕21号）、《云浮市“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积分激励机制（试行）》（云百千万办函〔2024〕8号）和《云浮市云城区“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积分激励机制（试行）》（云区百千万办函〔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出台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城区（指云城、高峰街道内，以下简称“中心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非中心城区户籍，随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到中心城区共同居住的适龄入学儿童。

第三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的入学。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凡在中心城区居住半年以上、有合法稳定职业和稳定收入来源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到入学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有正常学习能力、具有积分资格，可以申请入读其父母居住地所属的公办小学一年级。

第五条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的父母报名申请时需如实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证件原件核对后退回。其他法定监护人参照执行。

（一）户籍证明材料。

适龄儿童及父母的户口簿、身份证；如果监护人非适龄儿童父母，还需提交合法有效的监护人证明材料。

（二）房产居住证明材料。

1. 适龄儿童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招生地段范围内拥有的房产，房屋证载用途为住宅，权属份额不低于51%，提交《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复印件。

2. 适龄儿童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招生地段范围内拥有房产但未取得房产证，房屋用途为住宅，按下列情形提供相关材料：①属于商品房的，权属份额不低于51%，截止报名时间已购房并交房，提供合法购房合同、购房资金转账凭证；②属于自建房、共建房的提供该住所的土地证、由适龄儿童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或用电凭据。

3. 属于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且其有多名子女的，应由子女们共同协商，书面签名同意指定其中一名子女的适龄儿童享受该房产参与积分入学的权利；否则，只按该房产得分除以子女数计算所得分值。

4. 不符合上述 1、2 点的房产，可参照租住条件积分。

（三）连续居住证明材料。

1. 云浮市外户籍的申请人从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 5 年计算有效，提供在本区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以公安部门核查年限为准；

2. 父母双方为本市户籍而在中心城区连续租住的，承租人必须是适龄儿童父母之一，提供在该住所由适龄儿童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近 5 年的缴费合法凭据。

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只需提交其中一项。

（四）稳定职业证明材料。

1. 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适龄儿童父或母近 5 年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其服务单位必须在云城辖区内或参保地必须为云城区。

2. 适龄儿童父或母在中心城区经商的，提供合法有效经营证明，当年招生报名月份往回推算连续 6 个月以上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只需提交其中一项。

（五）文化程度证明材料。

提供适龄儿童父或母学历证。

（六）技术职称证明材料。

提供适龄儿童父或母职业资格证书中级职称或四级及以上。

（七）“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证明材料。

提供适龄儿童父或母 i 志愿系统加入“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归属组织和星级志愿者时间证书。适龄儿童父或母必须是云城区“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队员和星级志愿者。

（八）地方贡献证明材料。

提供父或母在云城区投资办工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纳税证明。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成立以区人民政府牵头，由区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各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审核适龄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的相关证件或出具相关材料。

第七条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采取统一管理、统筹兼顾、分学校按范围受理申请的模式进行，并由区教育局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统筹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章 可供学位

第八条 云城区教育局每年向社会公布中心城区各公办学校当年招生学位总数及可供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学位数。每所公办学校可安排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的人数是由依据广东省标准化学校标准班额计算出来的该校可安排学生数减去该校招生范围的户籍学生数及按政策规定照顾人员子女数得出。

第五章 计分办法

第九条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积分计算一级指标共 6 项，二级指标共 10 项，每个一级指标下的二级指标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计算积分，最高总积分为 320 分。

第十条 具体积分项目指标见《云城区中心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附

件 2)。

第六章 申请入学

第十一条 适龄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入学,由其父母按当年公布的报名办法,通过指定途径(线上或者线下)进行申请。

第十二条 每年受理积分入学时间为本地户籍适龄儿童报名录取后开始,具体时间、报名地点及相关事项由云城区教育局统一公布。由专人受理适龄随迁子女积分入学报名申请。由区相关职能部门安排专人受理验证。

第十三条 设置录取最低积分线。根据中心城区当年申请人随迁子女积分由高到低排序到可安排学位总数的最后一名的积分,为当年最低积分线(区教育局统一公布)。

第十四条 适龄随迁子女申请积分入学录取办法。

1. 随迁子女报名申请后,各公办学校将达到当年最低积分线的申请人随迁子女按积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根据剩余学位情况满额录取。录取结束后,剩余学位情况由各学校进行公布。

2. 当达到最低积分线人数超出申请学校剩余学位数时,达到当年最低积分线且未被录取申请人随迁子女必须回原申请学校填报多个平行志愿(已录取的人员不得参与志愿填报),还有剩余学位的学校根据“积分优先,遵循志愿”原则录取,按申请人随迁子女的积分从高到低顺序录取,满额即止。被录取申请人需前往原申请学校取回申请资料,再次提交到被录取学校办理入学。

第十五条 凡入学积分达不到当年录取线或放弃积分入学录取的,适龄儿童应由父母带回原户籍地就近入学或自行选择民办学校就读。

第十六条 双胞胎或多胞胎的适龄儿童同一学年入学,如

果达到积分入学线，原则上安排入读同一所学校。

第七章 条件审核

第十七条 申请人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由经办报名学校进行初审。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退回申请人；对申请材料有异议的，经办报名学校可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单位验证证明。

第十八条 受理报名时间结束后，学校不再接受补充提高分值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办学校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要求的按照《云城区中心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计算积分。积分算出后，经办报名学校应向社会公示符合必要条件的申请人随迁子女名单和积分，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向经办报名学校反映，由经办报名学校进行复核。

第十九条 凡已公布录取的申请人随迁子女，由学校发出入学通知书，申请人须持入学通知书在指定的时间内到录取学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章 政策照顾

第二十条 属于享受云浮市、云城区政策性照顾人员的适龄子女申请到中心城区公办小学就读一年级的，可不纳入凭积分入学范围，但申请人必须在招收户籍生时间前向云城区教育局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附件4），由云城区教育局按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主要包括：

（一）优抚群体类。

1. 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其法定监护人在云城区居住）及在

云城区辖区服役或其配偶在中心城区居住的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2.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入学按公安部、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要求办理。

3. 父母在云城区居住或服务单位在云城区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适龄子女。

（二）特殊行业类。

1.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中心城区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2. 父母一方或双方支援边疆建设的适龄子女。

（三）其他类。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文件政策需要照顾人员的适龄子女。

第九章 其 他

第二十一条 要切实保障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处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凡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取消其积分入学的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其公办学校学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城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云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2. 云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

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3. 云城区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4. 云城区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申请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提交材料一览表

附件 1（正面）：

云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凭积分入读中心城区 公办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学 生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口所在地			住 址		
家长姓名 1		关 系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 2		关 系		联系电话	
积 分 基 本 情 况					
居 住 条 件	儿童父或母持有招生地段内合法房产（ ） 儿童祖父母（含外祖父母）持有招生地段内合法房产（ ）	自报得分		实得分	
	儿童父或母有招生地段内户籍	自报得分		实得分	
	市外户籍持有招生地段内居住证(近五年连续居住年限 月)	自报得分		实得分	
	市内户籍持有招生地段内租住住所由儿童父或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的近 5 年的合法缴费凭据(近五年连续缴费年限 月)	自报得分		实得分	
稳 定 业	儿童父或母持有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近五年连续缴费年限 月)	自报得分		实得分	
	儿童父或母持有中心城区内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近五年连续登记年限 月)	自报得分		实得分	
文 化 程 度	儿童父或母学历()	自报得分		实得分	
技 术 职 称	儿童父或母技术职称()	自报得分		实得分	
“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	儿童父或母具备“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星级志愿者资格()	自报得分		实得分	
地 方 贡 献	工商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累计纳税额(近五年共缴费 万元)	自报得分		实得分	
合 计 分		自 计		实 计	
备 注					

申请人确认签名：

审核人：

复核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背面）：（附件 1 背面填写说明：达到当年最低积分线的申请人随迁子女如果第一次未被录取的填写附件 1 背面。）

学 生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口所在地			住 址		
家长姓名 1		关 系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 2		关 系		联系电话	
平 行 志 愿 填 报					
申 请 入 读 学 校 (第 一 志 愿)					
第 二 志 愿					
第 三 志 愿					
第 四 志 愿					
第 五 志 愿					
第 六 志 愿					
第 七 志 愿					
备 注	平行志愿是平行且有顺序排列的志愿，达到最低积分线且未被录取的申请人随迁子女在填报志愿时要把志愿合理排序，建议填报多个志愿或全部志愿，避免造成滑档。				

申请人确认签名：

审核人：

复核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云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积分指标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提交材料(含原件、复印件)
居住条件	持有于招生地段的合法房产	120	1. 儿童父母取得《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权属份额不低于 51%，得 120 分。 2. 儿童父母已完成网签备案的房屋买卖合同且交房，权属份额不低于 51%，得 100 分，取得契税完税证明增加 20 分，即最高得 120 分。 3. 儿童父母提供自建房、共建房的土地证，以及儿童父母姓名缴交的用水或用电凭据得 80 分，取得契税完税证明增加 20 分，即最高得 100 分。 4. 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权属份额不低于 51%，且是独生子女的得 110 分。 5. 提供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自建房、共建房的土地证，以及儿童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姓名缴交的用水或用电凭据得 70 分，取得契税完税证明增加 20 分，即最高得 90 分。 6. 以上属于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且其有多名子女的，应由子女们共同协商，书面签其同意指定其中一名子女的适龄儿童享受该房产参与积分入学的权利。否则，只按该房产得分除以子女数计算所得分值。 7. 不符合上述 1 至 5 点的房产，可参照租住条件积分。	1. 提交儿童父母在招生地段内《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如果儿童父母于招生地段范围内取得的房产但未取得房产证的按下列情形提供相关材料：①属于商品房的，截止报名时间已购房并交房，提供合法购房合同、购房资金转账凭证以及契税完税证明；②属于自建房、共建房需提供该住所的土地证、由儿童父母一方姓名缴交近半年的用水或用电凭据以及契税完税证明。 2. 房屋产权是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提交在招生地段范围内的《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如果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招生地段内取得房产但未取得房产证的按下列情形提供相关材料：①属于商品房的，截止报名时间已购房并交房，提供合法购房合同、购房资金转账凭证以及契税完税证明；②属于自建房、共建房需提供该住所的土地证、由儿童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一方姓名缴交近半年的用水或用电凭据以及契税完税证明（属于儿童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且其有多名子女的，协商后其中一名子女的适龄儿童享受该房产参与积分入学的需提供协议书，否则，只按该房产得分除以子女数计算所得分值）。

	儿童父母在招生地段内有户籍	80	儿童父或母为招生地段内户籍得 80 分。	提供儿童父或母户口簿、身份证，若不在同一户口簿的还需提供儿童出生证。
	市外户籍持有云城区核发的广东省居住证	60	必须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 6 个月给 6 分，不足 6 个月不给分。6 个月后仍按 1 分/月，5 年内累加最高 60 分。	提供在本区办理的《广东省居住证》，以公安部门核查年限为准；从其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 5 年计算有效。
	市内户籍持有居住证明材料	60	必须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居住 6 个月给 6 分，不足 6 个月不给分。6 个月后仍按 1 分/月，5 年内累加最高 60 分。	提供在租住场所由儿童父母一方姓名缴交的用水、用电、有线电视、固定电话、光纤等其中一项近 5 年的缴费凭据；从其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 5 年计算有效。
稳定职业	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60	必须从报名月份起往回推算连续缴交 6 个月给 6 分，不足 6 个月不给分。6 个月后缴交的可累加计分，按 1 分/月，5 年累加最高 60 分。	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适龄儿童父或母近 5 年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不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其服务单位必须在云城辖区内或参保地必须为云城区。从其子女申请入学的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 5 年计算有效。
	经营证明	30	6 分/年，6 个月 3 分，不足 6 个月不给分；5 年累加最高 30 分。	提供儿童父或母当年报名月份往回推算的连续 6 个月以上的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
文化程度	儿童父母学历证明	20	儿童父或母具有研究生（硕士）或以上学历的计 20 分；具有本科学历的计 10 分；具有专科学历的计 5 分，只提交一人计算积分，不累计积分。	提供儿童父或母学历证书以及学历验证截图。

技术职称	儿童父母具有中级或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	20	儿童父母具有高级职称或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的，计 20 分；具有中级职称或职业资格四级的，计 15 分；只提交一人计算积分，不累计积分。	提供儿童父母技术职称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
“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	儿童父母具备“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星级志愿者资格	20	儿童父母是云城区“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队员，且获得星级志愿者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积分： 1. 被认定为一星志愿者的，获得 4 积分； 2. 被认定为二星志愿者的，获得 8 积分； 3. 被认定为三星志愿者的，获得 12 积分； 4. 被认定为四星志愿者的，获得 16 积分； 5. 被认定为五星志愿者的，获得 20 积分。 只提交一人计算积分，不累计叠加。	1. 提供儿童父母 i 志愿系统加入“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归属组织和星级志愿者时间证书截图（可在 i 志愿下载打印，建议用电脑操作）。 2. 区“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队员身份由属地镇（街）会村（社区）核实，属地镇（街）汇总后于招生前将确认名单报团区委；团区委负责核实 i 志愿系统“百千万工程”互助工作队队员星级志愿者。
地方贡献	儿童父母在云城区投资办企业（个体工商户）累计纳税额	80	近 5 年内累计纳税额 5 万元以上，每 5 万元计 10 分，累加最高得 80 分。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额证明。

附件 3:

云城区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入读中心城区公办 小学一年级申请表

基 本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户口所在地			住 址		
家长姓名 1		关 系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 2		关 系		联系电话	
学 生 类 别					
优 抚 群 体 类	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其法定监护人在云城区居住）				
	在云城区辖区服役或其配偶在中心城区居住的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适龄子女				
	父母在云城区居住或服务单位在的云城区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适龄子女				
特 殊 行 业 类	父母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中心城区法定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父母一方或双方支援边疆建设的适龄子女				
其 他 类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文件政策需要照顾人员的适龄子女。				

申请人确认签名：

审核人：

复核人：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云城区政策性照顾人员子女申请入读中心城区公办小学一年级提交材料一览表

类别	对 象	证 明 材 料	
		均 提 交	各 类 群 体 分 别 提 交
优 抚 群 体 类	烈士、因公牺牲或病故的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其法定监护人在中心城区居住）及在中心城辖区服役或其配偶在中心城区居住的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	儿童户口簿、父母户口簿 （直系亲属外的法定监护人还需提供委托监护的公证书或法院裁决委托监护的判决书）、实际居住地证明。	部队团级或云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收集、审核相关材料，并函发教育局。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适龄子女。		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相关材料。
	父或母在云城区居住或服务单位在云城区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适龄子女。		消防部门收集、审核相关材料，并函发教育局。
特 殊 行 业 类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野外工作，委托中心城区法定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县区（处）级以上有关单位证明、本人工作证件。
	父母一方或双方支援边疆建设的适龄子女。		
其 他 类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文件政策需要照顾人员的适龄子女。		提供法律法规或文件政策的相关资料，报区教育局审核。